

西安工商学院文件

校双创发〔2024〕9号

西安工商学院大学生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学生竞赛目的在于激励大学生主动学习、拓展知识面，提高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素养。为鼓励全校学生和教师参加各类竞赛，提高竞赛水平，规范竞赛的组织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制定主要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北方国际大学联盟关于制定竞赛及教学工作荣誉奖励办法的指导意见（试行）》（联盟发

〔2018〕26号)等相关文件。并在院发〔2022〕35号 西安工商学院大学生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文件基础之上进行修订。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竞赛实行校、院(部门)两级管理,学校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统筹与协调,各二级学院(部门)负责组织与落实。

第四条 学校职责

学校成立以分管教学工作的校级领导为组长,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处、财务处、校团委、教学质量保障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院长为成员的竞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各级各类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具体职责为:

(一)负责制定学校竞赛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指导全校竞赛工作的开展。

(二)负责根据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统研究工作组发布的竞赛相关政策与信息,结合学校各项比赛开展情况,每年动态调整我校大学生竞赛项目名录(以下简称“竞赛名录”)。

(三)负责统筹全校竞赛计划。

(四)负责对二级学院(部门)竞赛工作的监督审核,包括竞赛方案及费用审核。

（五）负责竞赛的组织协调，指导承办单位做好竞赛的报名及组织实施。

（六）负责竞赛的获奖级别认定，协调做好获奖学生、指导教师和承办单位的奖励工作。

（七）负责竞赛成绩及相关成果材料的归档工作。

第五条 二级学院（部门）职责

二级学院（部门）是竞赛的主体和责任单位，负责各项赛事的落实工作。具体职责为：

（一）负责制定本单位年度竞赛计划与工作方案，报学校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二）负责竞赛宣传、竞赛组织、对外联络、指导教师配备、学生选拔、成绩上报、竞赛过程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

（三）组织竞赛培训，提供竞赛所需场地、仪器、设备、资料等。

（四）组织所承办竞赛的评审工作，并报学校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每项竞赛赛事结束后，应对相关参赛情况进行总结并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报备，竞赛结束 24 小时内发布新闻稿。

（六）各二级学院（部门）每年对本单位承办竞赛的参赛数据、竞赛成绩及有关支撑材料（获奖作品、获奖文件、证书、奖杯、奖牌、奖品的实物或照片）进行收集，报领导

小组办公室归档。负责对获省部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含）、以及取得历史性突破成绩的竞赛成果进行展示和宣传。

（七）承办竞赛的单位要重视竞赛组织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及竞赛的场地、设施、人身安全等。

第六条 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一）负责收集竞赛有关信息。

（二）负责参赛学生的赛前指导和培训工作。

（三）负责参赛学生竞赛期间的组织、教育、竞赛指导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参赛学生职责

（一）服从竞赛组织者的安排，按时参加竞赛培训，非特殊情况不得弃赛。

（二）在竞赛过程中，遵守竞赛纪律和竞赛规则。

第三章 竞赛范围及类别

第八条 竞赛范围

本办法所涉及的竞赛是指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参加的各类竞赛，包括：

（一）创新创业类竞赛：由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国家、省（市）政府机构及政府认可的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会、

联合会等作为主办单位组织的创新创业竞赛。

（二）学科类竞赛：由国家、省（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学（专业）指导委员会、学会、党政其他部门或组织机构举办的各类学科竞赛。

（三）艺体类竞赛：针对大学生开展的专业艺术竞赛（不含考试、综艺、选秀等活动），由教育行政部门、大学生体育运动协会主办的体育竞赛和学校重点支持的单项体育运动竞赛和社会体育竞赛。

（四）其他类竞赛：除以上三类竞赛以外的赛事。

第九条 竞赛类别

根据竞赛的主办单位、知名度、影响力和高校参与规模等方面综合评价，考虑我校学科专业情况，对竞赛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形成《西安工商学院大学生竞赛分级分类目录》。竞赛分级分类目录实行动态调整，由学校定期认定发布。

（一）国家级竞赛：由国际权威机构、国家部委或部委下属的司局、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性竞赛，以及全国性学术团体（学会、协会）主办的全国性竞赛。竞赛分为Ⅰ类、Ⅱ类、Ⅲ类。国际级竞赛等同国家级竞赛。

（二）省级竞赛：由陕西省教育厅或相当级别部门、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性竞赛，以及全国性学术团体（学会、协会）或省级学术团体（学会、协会）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性竞赛。竞赛分为Ⅱ类、Ⅲ类。

（三）校级竞赛：由学校名义组织并在竞赛办公室备案的全校性竞赛。

省会城市举办的全市性竞赛等同省级。其他市、区级组织的竞赛等同校级竞赛。

（四）Ⅰ类竞赛：是指参考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研究专家组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竞赛排行榜》，结合竞赛影响力和学生受益面确定的创新创业类竞赛和学科竞赛。

（五）Ⅱ类竞赛：是指除我校确定的全国普通高校竞赛排行榜内的Ⅰ类竞赛以外的创新创业类竞赛和学科竞赛，政府部门及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的专业（行业）学会等主办的学科竞赛，艺体类竞赛。

（六）Ⅲ类竞赛。是指除以上两类竞赛以外的赛事。

第四章 竞赛管理与实施

第十条 总体原则

（一）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重点支持影响力大且学生受益面广的由国际权威机构、国家部委或部委下属的司局、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性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以及全国性学术团体（学会、协会）主办的Ⅰ类竞赛。

（二）报名参加省级以上竞赛都要组织校级选拔赛，扩

大赛受益面和影响力，对不组织校级选拔赛的项目，原则上不推荐参加省级竞赛。校级竞赛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赛项目数（人数）的 30%，推荐参加省级竞赛的项目数（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参赛项目数（人数）总数的 15%。

（三）坚持“一院一品牌”的原则，各二级学院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积极组织学生开展和参加各类竞赛，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创新创业和团队合作精神，并努力依托自身优势承办高水平竞赛，全力打造二级学院赛事品牌（主要立足点：一是各二级学院结合自身专业特色及优势创设比赛项目；二是各二级学院结合自身专业特点及优势，从一类竞赛名录中选择至少 1 项作为本学院的重点参赛项目）。

第十一条 竞赛管理

（一）竞赛实行“一年一申报，一赛一立项”。各二级学院（部门）于当年 12 月份向领导小组提交次年的竞赛年度计划，填写《西安工商学院大学生竞赛目录》（见附件 1）。原则上每个二级学院（部门）当年申报的 II 类竞赛不超过 5 个，III 类竞赛不超过 3 个。

（二）每个参赛队（个人）应指定 1 名指导教师，原则上每个指导教师最多只能独立指导 2 个参赛队（个人），联合指导 3 个参赛队（个人）。如大赛主办单位有明确规定的，以通知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竞赛实施

（一）立项审批：凡列入学校竞赛年度计划的项目，各二级学院（部门）应在活动实施两周前在 OA 上填写《科技竞赛申请表》，随表附竞赛方案、经费预算明细、培训指导计划等相关材料。参加临时新增竞赛项目，需在大赛主办方下发通知后的一周内完成项目论证、事项审批手续。

（二）竞赛组织：由竞赛承办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实施步骤参考竞赛组织流程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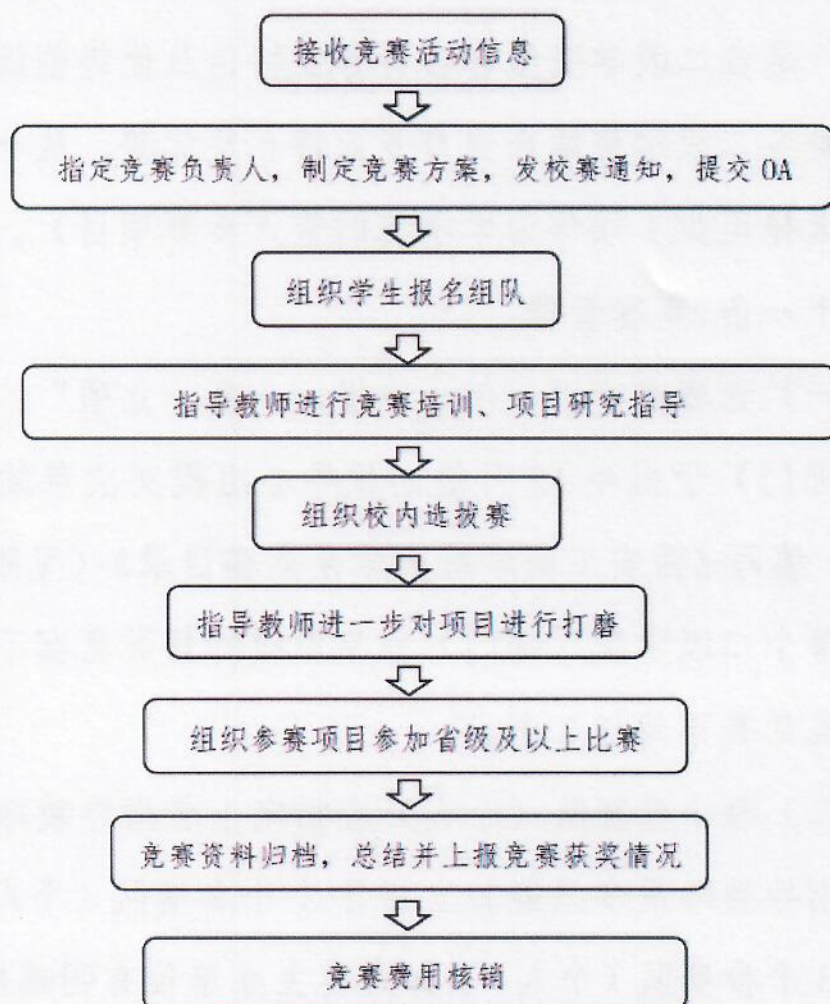


图 1 竞赛组织流程图

（三）竞赛总结：竞赛活动结束后由竞赛承办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竞赛总结报告、证书复印件及学生获奖资料。

（四）校级竞赛获奖证书用印：凡以学校红头文件印发的校级竞赛活动所取得的获奖证书，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使用西安工商学院印章。未以学校红头文件印发的校级竞赛活动所取得的获奖证书，按照竞赛 OA 立项中的主办单位，使用主办单位印章。

第五章 竞赛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竞赛经费的开支要贯彻节约的原则，经费的申报、使用及核销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竞赛经费使用范围与标准。

（一）参赛报名费：以官方的竞赛通知文件为准。

（二）差旅费：具体包括住宿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与票据按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印刷费：用于支出竞赛宣传、比赛项目文本和展板制作等方面的开支，印刷费的支出一般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10%（有文书要求的竞赛可适当提高到 15%）。

（四）证书费：用于制作、购买、印刷竞赛证书、奖杯和奖牌的相关费用。

（五）耗材费：指购买和使用收集资料、采集分析数据所需器材的费用等。由承办单位根据竞赛项目要求列出详细清单（包含元器件或表演服装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等），事前审批与申购程序需按学校招标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六）劳务费：对校级竞赛中担任评委的校外专家评审费按 800-1000 元/人·场支付，根据竞赛类别及规模、参赛人数、专家职称、职务或行业影响力可适当上浮（具体数额由组织单位专项申请，校领导审批）。文件未明确规定评委数量的竞赛，原则上不得低于 3 人、最多不超过 7 人。校内命题费、监考费用参照学校考试劳务及相关费用发放标准执行。

（七）指导费：指导教师集中进行竞赛指导工作计入年末工作量（由指导教师将工作量填写在年终工作量考核登记表中报教务处审核），按照正常教学要求需提供授课计划，包括上课课时、时间、地点、授课内容、教学大纲、指导书、讲稿等教学资料。

1. 指导国家级 I 类竞赛，按学校批准的培训授课计划，每个项目最高可计 40 个标准课时的培训工作量，实际授课少于 40 个标准课时的按实际计算。

2. 指导国家级 II 类竞赛，按学校批准的培训授课计划，每个项目最高可计 30 个标准课时的培训工作量，实际授课少于 30 个标准课时的按实际计算。

3. 指导国家级III类竞赛及省级 II 类竞赛，按学院批准的培训授课计划，每个项目最多可计 20 个标准课时的培训工作量，实际授课少于 20 个标准课时的按实际计算。

4. 指导省级III类竞赛及校级竞赛，按学院批准的培训授课计划，每个项目最多可计 10 个标准课时的培训工作量，实际授课少于 10 个标准课时的按实际计算。

5.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的工作量，以项目为单位进行计算，多名教师指导同一项目，由项目第一指导教师分配。

6. 教师指导同一项目参加国家级和省部级的竞赛培训工作量，只取其最高，不重复计算。

（八）不在上述竞赛经费之列的竞赛相关费用，需责任单位的二级学院（部门）进行论证并提交情况说明后进行立项审批。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部门）多方面筹集竞赛经费，如企业赞助等，为竞赛开展创造更好条件。

第十六条 费用核销

每个竞赛项目最高级别的赛事结束后一月内，将该竞赛项目所有级别赛事产生的费用统一核销。

第六章 竞赛奖励

第十七条 奖励标准参照《北方国际大学联盟关于制定竞赛及教学工作荣誉奖励办法的指导意见（试行）》（联盟发〔2018〕

26号)制定,具体奖励按照《西安工商学院大学生竞赛奖励标准》执行(见附件2)。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指导大学生竞赛,在评优评先、职称评定时,同等情况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参加竞赛并获奖的学生,在奖学金评定、各种学生评优评先中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加分。

第二十条 各级各类竞赛的获奖情况、学生参与情况和组织情况将纳入各单位年终业绩考核内容。

第二十一条 指导教师以竞赛为单位进行奖励。对于相同的竞赛,同一指导教师在一个比赛周期内指导两个以上(含)参赛队(或个人)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奖励标准从高到低奖励最高三项。在同一奖项中有两名(含)以上指导教师的,由第一指导教师按各教师的贡献大小进行二次奖励分配。

第二十二条 团体竞赛项目以参赛队为单位进行奖励,个人竞赛项目以个人为单位进行奖励。对于相同的竞赛项目,同一参赛队(个人)在一个比赛周期内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标准奖励。比赛如果同时设团体奖和个人奖,同一获奖者不能同时获得两个奖项的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未经立项审批的竞赛或没有省赛(区域赛)的全国范围性比赛,不予奖励和工作量认定。大学联盟组织的赛事不受此项限制。

第七章 竞赛结果的使用

第二十四条 竞赛过程中产生的优秀作品、案例是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成果，所有权归西安工商学院，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处理。竞赛负责人应妥善保管获奖作品、源代码等，并将其作为典型案例适时用于创新创业成果展示、竞赛培训、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等人才培养相关工作中。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竞赛采购的非一次性耗材在使用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验收并报后勤保卫处进行资产登记入账，二级学院负责保管，学校统一调配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院发[2022]35号 西安工商学院大学生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文件废止。



附件 1

____年西安工商学院大学生竞赛目录

申报单位：_____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牵头组织单位	竞赛类别			竞赛分类				一院一品牌
				I 类	II 类	III 类	创新创业类	学科类	艺体类	其他类	

填表人：

审批（公章）：

附件 2

西安工商学院大学生竞赛奖励标准

	奖励范围	国家级 I 类				国家级 II 类				省级 II 类 国家级 III 类			省级 III 类		
	奖励等级	国家一等	国家二等 /省一等	国家三等 /省二等	国家优秀 /省三等	国家一等	国家二等 /省一等	国家三等 /省二等	国家优秀 /省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指导教师	奖金	2000	1600	1400	1200	1200	1000	900	800	800	500	300	无		
学生	奖金	2000	1600	1400	1200	1200	1000	900	800	800	600	500	500	300	200

说明:

1. 比赛如果同时设团体奖和个人奖, 团体奖在上表奖励标准基础上翻倍计算; 学校可根据具体情况, 颁发团体(辅导)奖或个人(辅导)奖, 但同一获奖者不能同时获得两个奖项。
2. 两名及以上的学生获同一项目奖, 视为团体奖。
3. 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以组织机构颁发证书上的教师姓名奖励。
4. 学分置换参照学校第二课堂学分置换办法执行。

(此页无正文)